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地区人民医院、地区中医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3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14号），现下达你县（市）、单

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各县（市）、单位请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二、请你县（市）、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做好县（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请县（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序号	县（市）、单位	应拨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人口因素		行政区划				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人口数 （万人）	补助 资金	地州 市数	补助 资金	县数	补助 资金		
	合计	99.25	498.00	1	488.00	7	994.00	1980.00	
	塔城地区本级			1	488.00			488.00	
1	地区人民医院				334.94			334.94	2100201
2	地区中医医院				153.06			153.06	2100201
	县市合计	99.25	498.00			7	994.00	1492.00	
3	塔城市	16.37	82.00			1	142.00	224.00	
4	额敏县	20.54	102.00			1	142.00	244.00	
5	乌苏市	21.64	108.00			1	142.00	250.00	
6	沙湾县	20.25	102.00			1	142.00	244.00	
7	托里县	9.49	48.00			1	142.00	190.00	
8	裕民县	5.72	29.00			1	142.00	171.00	
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2	27			1	142.00	169.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人 民医院	地区中 医院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人 民医院	地区中 医院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980.00	224.00	244.00	250.00	244.00	250.00	244.00	171.00	169.00	334.94	153.06
			地方资金	1980.00	224.00	244.00	250.00	244.00	250.00	244.00	171.00	169.00	334.94	153.0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50%										
			公立医院负债率	≤40.40%										
			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3.07%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03.37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53.09%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	≤6.33%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4.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例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9.19%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	≥72.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80.17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43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71分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 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